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 二、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
- 三、 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罪。
- 五、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六、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第三條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第六條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含有數檢舉事實時，其獎金以一案計算，並以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獎金分配如下：

- 一、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者，平均分配獎金。
- 二、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獎金給予最先檢舉人；無從分別其先後者，平均分配獎金。
- 三、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於第七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獎金。

第 八 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並依審查時之判決結果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